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6)〔2025〕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大岭山镇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征收土地用途：供电用地。
- 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0.4326	0	0.2707	0	0.0014	0	0.1605	0
合计	0.4326	0	0.2707	0	0.0014	0	0.1605	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/	261	/	261	/	261	/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 22.2992 万元。

本批次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1.2278 万元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（即 0.0433 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661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8.6213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61 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61 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6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大岭山镇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95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2721公顷(园地0.2707公顷、草地0.0014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1605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4326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

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